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戴謙	1.臺南市 服務機關	政府 1.副市	1.副市長		
中和八姓石	万区 7分 7效 瞬	44 件			
配偶及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	子女	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	名		
配偶	劉瑞珍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四小段	104	24 分之 2	劉瑞珍	3個月內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瑞珍

通知日期:110年07月20日